

第二點附表 公有土地應認定有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或自然保育項目表修正規定

序號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註一	中央主管機關	查註機關 *註二
1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或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農業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6	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下列區域： (1)山坡地範圍。 (2)平地耕地位於自來水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以內。	自來水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經濟部、農業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地下水管制區，且存有未封填之非法水井者。	水利法	經濟部	地下水管制區：經濟部 存有未封填非法水井：直轄市、縣(市)政府
8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環境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公告之河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內，或認定應實施安全管制範圍內之土地			
10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教育部、農業部	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農業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18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農業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	環境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核能安全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21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陸軍所屬指揮部
<p>註：</p> <p>一、除序號七外，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時，依其規定認定之。</p> <p>二、各項目之查復機關及應查或免查範圍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p>				